

## 附件 1:

## 《建筑工程学院活动记实项目评分细则》 (征求意见稿)

	具体内容		评价标准	备注
思想政治类	1. 党校培训, 并按期结业		加 1 分	个人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
	2. 提交入党申请书、成为预备党员		加 1 分/项 (不得累加)	由团支书审核, 学院抽查
	3. 长期参加青马工程活动		加 1 分	由团支书审核, 学院抽查
	4. 义务献血		4 分/次 (不得累加)	个人提供献血证复印件
	5. 党团/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	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, 累计加分上限 3 分	由团支书审核, 学院抽查
	6. 班级会议、年级会议等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		无故缺勤扣 1 分/次	由团支书审核, 以及个人签到卡
科研学术类	1. 科研训练活动 (校 NSEP、SQTP、挑战杯、SRTP 等)		立项人加 2 分/项, 与人加 1.5 分/项, 累计加分上限 5 分	1.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(网页公示或学校证书);
	2. 在校院正式刊物或网站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		凭相关证明加 2 分/次, 累计加分上限 4 分	1.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3. 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分享会、讲座等		0.5 分/次, 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	1. 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技能提升类	3.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		四级加 1 分, 六级加 2 分 (不得累加)	1. 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2. 其他语言等级考试可参照英语参加 3. 雅思托福可根据学院保研 (硕士) 最低要求, 换英语六级加分。
	4.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		二级 1 分/次, 三级 2 分/次, 四级 3 分/次 (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。)	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
文体活动类	体育类	校运动会	积极参加者每项加 1 分, 累计加分上限为 3 分。	1. 加分对象为参赛运动员; 2. 证明材料为学院记录的运动员名单
		学校、学院各类体育竞赛 (如: 篮球赛、足球赛等)	1 分/项, 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	1. 加分对象为参赛运动员 2. 由活动主办方提供参与者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
		后勤服务	0.5分/次，累计加分上限1分。	1. 加分对象为啦啦队、领队、队长、教练等服务性人员； 2. 若领队、队长、教练等服务人员同时为运动员，可累计加分一次，若啦啦队为该比赛参赛人员则不予加分。
	文艺类	文艺演出	个人演出：1分/次； 团体演出：组织人1.5分/次，参与人1分/次；累计加分上限5分；	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		后勤服务	主持人：1分/次 礼仪：0.5分/次 累计加分上限3分	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社会工作类	暑(寒)期社会实践活动		立项人2分/次 参与人1分/次 累计加分上限5分	1. 需社会实践登记表复印件
	就业实习		1分/次，累计加分上限2分	1. 实习时间需为一个月及以上； 2. 同一学年，仅记一次，不重复累加。 3.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
	学院重大活动志愿者		1分/次，累计加分上限3分	1. 具体加分活动会在通知中说明
社团活动类	校园两级学生组织、社团承办的指定类型的活动（如趣味结构赛、辩论赛等）		积极参加者加0.5分/次，累计加分上限3分	1. 学院级别具体加分活动会在活动通知中具体说明。 2. 校级活动以培养能力素质和学科兴趣为导向的活动可以酌情加分，一切娱乐性的活动皆不得加分。

补充说明：

1.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，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，具体由班级评价小组决定；
2.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，有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；
3. 本细则中“后勤”加分均指非本职非志愿者身份的后勤工作，必须证明为“非本职”；学生干部、干事等做本职工作不予加分（如组织活动、做宣传海报等）；

4. 其他加分活动以建工学院团委通知为准；